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追繳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2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原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 元，嗣訴願人因精神障礙等級變更為中度，原處分機關乃自 93 年 12 月起改核發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每月 7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住院之情事，乃先行停發其 95 年 1 月至 4 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復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2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溢發 臺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經查臺端……於 93 年 3 月 3 日起於桃園縣○○醫院住院就醫，迄今尚未出院。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應於……93 年 7 月……起，停發 臺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……本局溢發 臺端 93 年 7 月至 94 年 12 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

者生活補助共 111,000 元【(93 年 7 月至 93 年 11 月溢領 4,000 元 × 5 個月 =20,000 元) + (

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溢領 7,000 元 ×13 個月 =91,000 元)】……四、……自 95 年 6 月起自

臺端低收入（戶）生活補助 8,950 元按月扣抵 5,000 元（共 22 個月）至 97 年 3 月。惟期間

若臺端低收入戶資格喪失，則需繳還剩餘款項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家庭經濟

狀況提供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」「前項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：一、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；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發生活補助費：……六、安置於醫療，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。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停發情事消失後，得依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得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六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未被告知若住院 3 個月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停發，原處分機關未盡告知義務在先，事後又未及早通知停發，致使溢領之補助費早已用盡，現今卻要追回，實感不服，使訴願人負擔沈重，期盼原處分能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自 93 年 3 月 3 日起迄 95 年 5 月 10 日於桃園縣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及桃園縣○○醫院 95 年 5 月 10 日開具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自 93 年 7 月起停發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111,000 元【（93 年 7 月至 93 年 11 月溢領 4,000 元 ×5 個月 =20,000 元）+（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溢領 7,000 元 ×13 個月 =91,000 元）=111,000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告知義務，致其不知相關法令，又未及早停發系爭補助

，現要追回使訴願人負擔沈重云云。按首揭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發生活補助費：……六、安置於醫療，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。」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既有安置於醫療、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事實，如前所述，則原處分機關自得自 93 年 7 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並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返還。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，執為本件不予繳回溢領金額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